

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汕幼高专发〔2023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合理安排教师工作，体现按劳付酬的原则，根据我校的教学工作实际，特制定《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（试行）》办法。已经校长办公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

1.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（试行）
2.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成果奖暂行奖励办法

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3年2月8日



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8 日印发

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管理岗位和行政教辅岗位人员申请兼课审批表

(2023 版)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职务	
职 称		学 历 (全日制或在职)					
何时何院校 何专业毕业					教师资格类型		
任教课程		任教课程类型 (理论课或技能课)		理论课	每周兼 课节数		
申请兼课的理由							
现 任 职 部 门 意 见				申 请 任 课 部 门 意 见			
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(盖章) 年 月 日		
教 务 处 意 见				组 织 人 事 处 意 见			
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学校 分管 领导 审批 意见							
	年 月 日						

注：1、本表一式三份送教务处、组织人事处、任教学院（部）存档。
2、每周兼课节数要注明上班時間或非上班時間。

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（试行）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为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合理安排教师工作，体现按劳付酬的原则，根据我校的教学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计算办法。

（二）按“标准课时”计算教学工作量。标准课时的含义是：把教学工作（包括常规教学、实践教学等）以及与教学相关的工作按照一定标准统一折算为一定的课时。标准课时工作量按照规定的标准计算。

（三）教师教学工作总量以学期为单位核算。在正常情况下，教师应完成规定的授课工作量。

二、教学工作量的规定

（一）教学工作量的构成：教学工作量（F）=X+Y，X为授课工作量，Y为非授课工作量。授课工作量（X）=A+B+C，A=常规教学工作量、B=考试工作量、C=实践教学工作量。A类工作量按授课教师教学任务书授课时数计算，B、C类工作量按标准课时计算。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，参照其他高职院校并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我校专任教师额定教学工作量为360标准课时/年，额定的教学工作量作为学校发放工作津贴的依据。

（二）专任教师授课工作量：每学期按18周计算上课周数。

（三）非授课工作量包括专业（群）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资源

建设等方面的工作量。专业（群）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工作量，按照《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成果奖暂行奖励办法》执行。

（四）原则上各教学机构领导每学期平均每周兼课不超过4标准课时，其他全日制坐班的管理教辅人员每学期平均每周兼课不得超过4标准课时，超出部分不予计算工作量。对于严重紧缺教师的专业，需要教学机构行政管理人员承担每周兼课超过4标准课时，由教学机构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审核，经主管教学领导审批同意后执行。

三、授课工作量计算

（一）常规教学工作量（A）：常规教学工作包括备课、授课、作业批改、课外辅导、平时测验等。按 $A = \text{实际授课节数} \times \alpha$ 折算为标准课时， α 为规模系数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规模系数 α	教学班人数M (人)
1	$M \leq 50$
1.1	$51 \leq M \leq 59$
1.2	$60 \leq M \leq 79$
1.3	$80 \leq M \leq 99$
1.4	$100 \leq M \leq 119$
1.5	$M \geq 120$

（二）考试工作量（B）：考试指教务处统一安排的各项常规教学考试、考核。出卷：4标准课时/套（包括A、B、C、D卷）；文化课

监考计1标准课时/场/人，技能面试（含口试、声乐、钢琴、体育达标考试、基本功考核）计1标准课时/场/人。

（三）实践教学工作量（C）：实践教学工作包括实习、见习、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、综合实践等教学活动和社会调查、文体训练、心理咨询、学生暑假社会实践、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、承担社团指导教师等与教学相关的活动。

1.教学计划内的实践教学工作量，课时总数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计划时数计算。

（1）由学校集中安排实习单位的工作量：指导教师跟队全天候驻点负责学生在校试讲、纪律检查、实习指导，收集资料（实习日志、实习笔记、实习报告等），评定实习成绩，组织实习汇报等，按4.5标准课时/学生；

（2）由学生自行找实习单位的工作量：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在校试讲、实习指导，实习结束后，负责检查学生实习资料（实习日志、实习笔记、实习报告等），评定实习成绩，按1.5标准课时/学生；

（3）指导校外见习、参观、考察、观摩的工作量：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纪律检查与监督，对学生进行指导，收集日志、笔记、报告等资料，评定成绩，写出总结等，按3标准课时/指导教师；

（4）指导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的工作量：指导教师全面负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课题（题目）选定、指导、设计（论文）修改、评语与初步成绩评定、设计（论文）存档材料的移交等。按4标准课时/学生计算，每名教师指导学生数一般不超过15人。

（5）带队外出写生、采风的工作量：指导教师跟队全天负责学生纪律检查与监督，对学生进行现场指导，评定成绩，写出总结，组织作品展出等，按6标准课时/天计算。

教学计划内的实践教学工作量由各二级学院制定具体方案，各二级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并进行公示，经教务处审核，主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执行。

2.教学计划外的实践教学工作量

（1）文体训练、心理咨询（含各种艺术团队、常规性心理咨询等）的工作量：按1标准课时/小时计算，每天工作量计算不超过4标准课时/天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心理咨询需增加工作量，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审核，经主管教学领导审批同意后执行。

（2）经学校立项、教师全程指导或带队的学生暑假社会实践活动的工作量：按6标准课时/天·班计算工作量。指导大学生社团工作量按15标准课时/学期计算。党课、团课教育培训工作量按3标准课时/半天计算。具体工作量由组织活动的部门核准。

（3）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、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、互联网+大赛的工作量：按40标准课时/参赛队计算；指导学生参加市级职业技能大赛、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、互联网+大赛的工作量：按30标准课时/参赛队计算；指导学生参加校级职业技能大赛、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、互联网+大赛的工作量：按20标准课时/参赛队计算。

（4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与教学有关的比赛、讲座、活动

等，具体工作量由主办部门按规定的流程进行审批。

教学计划外的组织开展相关教学活动工作必须事先报人员安排、课时预算方案，经教务处审核，主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同意，执行过程得到相关职能部门确认后，才能按照预算和相应标准计算工作量。教学计划外的相关教学活动工作安排方案未经批准的，发生的实践教学工作量不作为工作量计算依据。

二级学院领导负责实践教学的规划、统筹、总结工作，原则上不承担具体指导工作；行政管理岗位人员原则上不安排承担外出实践教学工作；确需安排的，由所属二级学院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审核，经主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执行。

四、教学工作量其它规定

1.教学工作量工作津贴的发放，标准按教授36元/标准课时、副教授33元/标准课时、讲师30元/标准课时、助教28元/标准课时计算。

2.统计年教学工作量时，不以自然年计算，而以学年为统计单位。

五、其他

本计算方法（试行）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教学成果奖暂行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和个人教学成果奖励，调动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的积极性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根据《广东省教育教学奖励办法》（2021年7月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公布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）的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，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and 教学改革、研究成果。

第三条 教学成果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，运用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手段，在开展课程、教材、实验、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，探索教学规律，更新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成果。

（二）根据教育目的、教育环境和教育教学规律，在组织教学工作，推动教学改革，开展教学评估，加强专业（学科）、教师队伍和学风建设，促进产学研相结合，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。

（三）结合自身特点，推广、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，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显著效果的成果。

第四条 申报条件

（一）有校级及以上立项教改项目为依托，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

学实践检验的，在全省产生一定影响的。

（二）成果主持人必须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每人在教学成果奖申报中，只能主持一项成果。此外，至多参加一项且不得作为前三参与其它成果申报。

第五条 评审程序

（一）学校教学成果奖每四年评审一次。评审时间根据评审当年的具体情况另行安排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向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室提出申请，按要求填写教学成果奖推荐书、成果总结，同时提交成果支撑材料。

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。

（四）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。申报者不得参加评审和投票工作。

（五）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教学成果权属持有异议，可以自公布之日起1周内提出，报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定。

（六）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推荐项目在学校教学成果一等奖项目中产生，具体按省教育厅和教育部规定要求执行。

（七）教学成果奖评审的日常组织、受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。

第六条 奖励办法

（一）教学成果奖设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级别。条件不符合的可空缺。

（二）获教学成果奖，记入本人业绩档案，作为评定职称、评优

评先的一项依据。

（三）奖励实行精神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式。学校向获奖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获奖项目如日后发现其内容属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，撤消其奖励，收回证书和奖金，并按情节轻重给予处分。

（四）校级教学成果奖金为：一等奖 1 万元；二等奖 0.5 万元；三等奖 0.3 万元。

（五）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成果奖，特等奖奖励 3 万元，一等奖奖励 2 万元，二等奖奖励 1 万元。

（六）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，特等奖奖励 5 万元，一等奖奖励 4 万元，二等奖奖励 3 万元。

（七）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，特等奖奖励 20 万元，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，二等奖奖励 8 万元。

（八）教学成果奖奖金由成果主持人按各人贡献大小进行分配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